乌海市养犬管理条例

养犬人、犬只经营机构和犬只收治机构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的有关规定对死亡犬只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加工、买卖和随意处置犬只尸体。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具有符合规定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对其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具有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科研教学单位、动物诊疗机构等，应当将其病死动物委托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处理。处理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收运病死动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收运病死动物和无害化处理不得向城镇、农村牧区饲养动物的个人收取费用。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发布机关　乌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26-09-26 施行）